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09號

原告 吳聲揚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戴邦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B1NC1051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13-114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於民國113年5月5日17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街，為警以有「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」、「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」之違規，而當場舉發(本院卷第49頁)，並於同年月10日移送被告(本院卷第52頁)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

01 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7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B1NC10511
02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
03 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（「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」部
04 分5,400元，「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」部分900元），吊銷汽
05 車牌照（原處罰主文二為教示規定，並無規制效力，且經被
06 告重新審查後撤銷，本院卷第11、71頁。）原告不服，遂提
07 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09 (一)主張要旨：

- 10 1. 我是更換系爭機車短牌架，拆除原廠尾土除後，直接固定於
11 原廠尾燈下方預留之鎖孔位置，短牌架附有一體式白光LED
12 牌照燈，透過原廠電路供電，並無另外改裝線路或添加裝
13 置。
- 14 2. 依「開放機車相關設備變更」會議記錄之後續實施情形一覽
15 表編號14，後牌架為可作變更項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
16 稱道安規則）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車牌無角度規定，
17 惟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且可被明顯辨識為原則。系爭機車後車
18 牌為固定式且不可調整，於原告所提照片、另案違規照相及
19 員警所攝之採證照片中，皆可清楚辨識車牌，並無違規，我
20 並無規避辨識之意圖。
- 21 3. 另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之一為「致影響行
22 車安全」，惟系爭機車之號牌燈為白色且向下照射，由上述
23 照片可證燈光大小極小，其照射並不會過亮。

24 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25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26 (一)答辯要旨：

27 系爭機車號牌角度自地面起仰角約57度，經檢視採證影像，
28 顯較相鄰其他機車牌面上翹，已使員警及一般用路人增加辨
29 識號牌之困難，另後號牌燈改裝白色燈光向後照射，未適當
30 覆蓋保護，造成後方來車視線眩光，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
31 誤。

01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04 1. 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... 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...（第2項）前項... 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」；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... 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」。
- 05
06
07
08
09
10
11
12
- 13 2. 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本文：「汽車號牌懸掛位置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，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：... 三、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。」；第39條第7款規定：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，依下列規定：... 七、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。」，所指附件七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，一、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、(七)後號牌燈、3. 規定：「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。」。
- 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22 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B1NC1051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，本院卷第49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6-69、23
24
25
26
27
28
29
107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122-123、125-133、173-178頁）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山葉總字第114113號函存卷供參（下稱山葉機車公司函，本院卷第187-189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30 (三)經查：

- 31 1.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一、採證影片

『2024_0505_171804_041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畫面時間17:18:13，可看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(即原告駕駛之機車，下稱系爭機車)與其右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系爭機車之車牌明顯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上翹，且緊鄰後牌照燈(見圖1)。畫面時間17:19:20開始，有以下對話：員警：你自己換的嗎？還是家人幫你換的？原告：我自己換的。畫面時間17:19:36，員警拿出手機並開啟水平儀程式(見圖2)，員警將手機水平放置於地面，手機畫面顯示『0度』，並顯示為綠色(即已與地面平行)(見圖3、4)。員警將手機貼於系爭機車之車牌上，測量車牌與水平之度數差距(見圖5)。畫面時間17:19:56，有以下對話：員警：我跟你說你的牌照，水平儀起來大概是57度啦，跟地面的角度來算。員警：那一般來說，如果你的角度上翹到一個程度，如果說會壓縮到字體致字體無法辨識的話，我們這邊會開單。就人家俗稱的『翹牌』。會壓縮到你的字體的面積，面積會變小，主要是差在這。員警：然後加上另外一個，你的牌照燈，你的牌照燈的部分燈光要覆蓋完全，他不能直接露在外面，那這部分會開單。二、採證影片『IMG_3334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影片時間00:00:02，可看見系爭機車之後牌照燈緊鄰牌照，且未有適當覆蓋，而可明顯看見三顆LED燈粒(見圖6)。影片時間00:00:04，系爭機車與其左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二車大略處於並排位置，可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車牌較為清楚(見圖7)。影片時間00:00:05，二車繼續向前行駛至距錄影位置更遠處，且仍大略處於並排位置，此時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車牌大致上仍可辨識，而系爭機車之車牌號碼則難以辨識(見圖8)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122-123、125-133、173-178頁)。

2. 有關「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」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：依道安規則，車牌無角度規定，惟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且可被明顯辨識為原則，系爭機車後車牌為固定式且

不可調整，於原告所提照片、另案違規照相及員警所攝之採證照片中，皆可清楚辨識車牌，我並無規避辨識之意圖等語。①經核，汽車號牌制度之緣由，非僅為主管機關之車籍管理，車輛依規定懸掛號牌，具易於辨識及特定車輛之功用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、維護，自屬重要，是立法者課以汽車所有人必須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，並設行政罰之制裁制度。且依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機車號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。是如機車號牌未懸掛於原設固定位置，或號牌任意傾斜、改變角度，使得車輛在行進中讓執法人員（設備）或其他用路人不易辨識或容易有所誤認即難認為適法。②經查，系爭機車經原告更換短牌架，更換前後號牌之角度不同，經員警測試系爭機車號牌自地面仰角達57度，業據原告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235頁），並有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8頁）、山葉機車公司函附照片（本院卷第189頁，原廠號牌與系爭機車號牌角度不同）存卷供參。而依勘驗結果，系爭機車之號牌明顯較其他機車號牌上翹，且其他機車之號牌較為清楚（本院卷第127頁圖1、本院卷第133頁圖7），由距離較遠處，其他機車號牌仍可辨識，然系爭機車號牌則難以辨識（本院卷第133頁圖8）。可見系爭機車號牌因更換為短牌架致改變角度，且號牌變更後之角度，已使系爭機車號牌容易因距離增加車牌辨識之困難度，遑論其金屬亮面材質（本院卷第175頁）因角度造成反光、折射而增加辨識難度。原告為系爭機車車主，領有駕駛執照（本院卷第49頁舉發通知單所載，另參考本院卷第157、240頁），自應知悉並遵守車輛號牌懸掛之相關規定，然其卻因改裝改變號牌角度，致增加號牌辨識難度，自有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違規事實明確。③至原告主張：另案違規照相可清楚辨識車牌等語，並提出另案違規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下方照片、第139頁）。然查，系爭機車號牌改變角度，已增加號牌辨識難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況原告所提闖紅燈之另案違規照

01 片，係由較近之畫面確認系爭機車號牌（本院卷第139頁左
02 邊照片之左側可見系爭機車號牌係在系爭機車左側近距離拍
03 攝），而超速之另案違規照片並不能排除因拍攝距離、採證
04 設備高度等因素而得採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從據以
05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06 3. 有關「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」部分：

07 原告又主張：爭機車之號牌燈為白色且向下照射，由上述照
08 片可證燈光大小極小，其照射並不會過亮，與道交條例第16
09 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致影響行車安全」要件不符等語。經
10 查，原告於陳述意見時稱：系爭機車號牌燈有遮蔽等語（本
11 院卷第54-55頁），就系爭機車號牌燈有無遮蔽，所述前後
12 不一，此部分所述已難認可採。而系爭機車經原告更換短牌
13 架，短牌架附有一體式白光LED牌照燈，該號牌燈未適當覆
14 蓋，可明顯看見三顆LED燈粒，與原廠後車牌燈號之設置不
15 同，業據原告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235-236頁），並有採證
16 照片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、勘驗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131頁圖
17 6）、山葉機車公司函附照片（本院卷第189頁，原廠後號牌
18 燈並無如系爭機車後號牌燈未覆蓋之情形）在卷可證，可見
19 原告擅自變更原有規格使系爭機車後號牌燈未依規定適當覆
20 蓋保護，可能造成後方來車駕駛視線眩光，影響行車安全，
21 原告確有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之違規行為。

22 4. 按行政法罰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
23 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。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
24 為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應依個案具體判斷，就個案具體情
25 節、斟酌法條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意義、期待可能與社會
26 通念等因素決定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57號判決
27 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更換系爭機車短牌架，而後號牌燈
28 係固定在短牌架上，與號牌角度連動等情，業據兩造陳述明
29 確（本院卷第235-236、172頁），然本件「號牌不依指定位
30 置懸掛」部分，原告係違反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為義務，
31 「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」部分，原告係違反不得擅自變更原

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之不作為義務，核屬數行為，是被告分別裁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」、「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法 官 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翁仕衡